

叶公大道（九龙路-叶廉路）管网改造 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甲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通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叶公大道（九龙路-叶廉路）管网改造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通丰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叶公大道（九龙路-叶廉路）管网改造项目交由乙方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叶公大道（九龙路-叶廉路）管网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叶公大道（九龙路-叶廉路）
3.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雨水管道；道路拆除沥青砼及水稳基层，恢复水稳基层及沥青砼面层，拆除人行道砖及基层，恢复人行道及砼基层等。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量清单）。
4. 项目承包范围：项目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平公资建 2022339 号
6. 资金来源：财政及上级部门
7. 合同金额：¥：6248441.86元

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陆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90天

2. 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三、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款总计：完成项目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后，以最终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1) 人工费执行：人工按施工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 根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税金按9%计取。

(3) 施工过程中以设计单位出具的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项目量，按乙方承诺的计价办法调整承包价。

(4) 当项目量清单项目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项目量清单项目量的变化幅度在15%（不含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办法是由乙方对增加的项目量或减少后剩余的项目量提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5) 乙方对甲方、监理项目师认可的没有列入招标范围或项目

量清单缺项的分部分项项目，若交给乙方施工，应承诺增加的项目按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确定未报价的分部分项项目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若没有类似单价亦按此结算。

(6) 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承担材料价格±5%（包括±5%）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项目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平顶山项目造价》2021年第5期材料价格的±5%（包括±5%）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乙方承担，决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平顶山项目造价》2021年第5期材料价格的±5%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甲方承担（最终决算材料单价=乙方投报单价±上述5%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甲方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自行组织设计、评审、监理等单位。

(2) 甲方负责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3)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审核，负责组织项目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和资金申请支付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并有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款。

(2)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3)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项目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有关的指令。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

(8) 乙方应按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变更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

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9) 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项目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项目。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10)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项目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1)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12)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13)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乙方应依法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并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强制险等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5) 乙方确认刘东东为本合同项目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9937567898。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6)乙方的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17)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20)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项目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项目建设规范合格标准。项目质量

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

2. 质量检查与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承包项目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质检人员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施工要求。

(5)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质量责任。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项目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项目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3) 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乙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7) 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

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项目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9) 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计量规则

1. 计量原则：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项目进行验收、计量。隐蔽项目部分，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依据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按现行清单及定额计算规则等进行计算。

3. 项目量确认：甲方在计量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计量结果有效。乙方的结算项目量以甲方确定为准。

八、项目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暂按项目签约合同价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

2. 进度款：项目形象进度完成100%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90%，乙方提供收据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后，甲方付至审计结算价97%，乙方提供收据及总结算价增值税发票；余款3%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时间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计算，到期质量合格，无息退还质保金。涉及以上款项的支付，需经甲方的验收支付程序会签后递交乙方申请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及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将合同约定的项目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各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 如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国家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4.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5.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报价文件、会审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结算书等）。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2. 项目保修期为：按照《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

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乙方按已付项目进度款的 2 %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十三、争议与仲裁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吐县人民法院解决~~¥~~。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及项目资料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4.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项目，甲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二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二九
开户银行：

帐号：

河南通丰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北分理处
账号：12317121600000034
行号：J4952001104101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8日